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茲提述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其中有關三份由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發出的致被告傳票。該等傳票聲稱因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84(1)及 384(6)條。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進行之聆訊中，法庭就三份傳票每份處以罰款港幣20,000元，總計港幣60,000元；並下令本公司支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費港幣45,459元。鑑於罰款及調查費的金額，董事會並不認為其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獅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乃於上述事件後才獲委任。僅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照。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及石獅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